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臻镭科技”）第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超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已按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3 日